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李珮琪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29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konow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50254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」，貴單位如有意願參選，請於115年5月31日(日)前備妥參選資料函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鼓勵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辦理選拔，貴單位如有意願參選，請依選拔實施計畫所訂之參選條件，並備齊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115年5月31日(日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函送本局辦理評選推薦事宜。
- 三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(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)之書面報告(服務績效以近3年為限，並請註明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)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並附實際服務活動照片6張等電子檔送社會局(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)(詳見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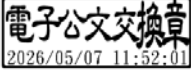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文號：1150005256

計畫)。

四、相關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(106年至111年)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，已公告於該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(可電子交換)

副本： 2026/05/07 11:52:01

局長 蔡宛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